

**中西區區議會**  
**聘請行政助理及項目統籌主任(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一年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申請 2010/2011 年度區議會撥款 1,226,751 元，為中西區區議會繼續聘用五名行政助理(區議會)及一名項目統籌主任(區議會)，諮詢各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各區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十分之一聘請專責人員，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這些職務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活動，以及監察和評估這些活動。第三屆中西區區議會在二〇〇八年一月四日同意成立五個委員會，一個督導委員會及十四個工作小組。中西區區議會以往在工作小組之下亦成立了多個臨時的活動籌備小組，每年均會舉辦多項社區參與計劃，以推行各類文化、康樂、展覽、慶祝傳統節日及探訪等活動。在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間，中西區區議會共動用撥款約 786 萬元，以舉辦多達 200 項活動。而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亦舉行了多次會議以討論這些活動的安排。為協助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更有效地推展活動，中西區區議會在 2009/2010 財政年度以一年期合約的形式繼續聘用一名項目統籌主任及五名行政助理，以協助籌備及舉辦各項活動。

3. 自 2008/2009 財政年度起，十八區區議會每年的撥款額已增至三億元，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亦增撥三億元予十八區區議會參與地區設施的管理，以加強區議會的職能。因此，各區區議會秘書處都需要額外人手協助籌辦有關活動及推行地區設施管理。本區議會現建議在 2010/2011 財政年度繼續聘用五名行政助理及一名項目統籌主任，以協助本區議會籌辦社區參與活動及推行地區設施管理。

4. 上述行政助理(區議會)及項目統籌主任(區議會)的薪酬將按月支付，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於二〇〇八年九月一日發出有關聘請履行區議會工作的人員的內部指引，建議在二〇〇八年九月一日前聘用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行政助理(區議會)每月薪酬為 14,730 元(適用於少於一年年資者)、15,615 元(適用於超過一年年資者)及 16,500 元(適用於超過兩年年資者)；項目統籌主任(區議會)每月薪酬則為 10,820 元。他們的合約期為一年，即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另外，為了減少富經驗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流失，總署建議向每位完成一年期合約的員工發放百分之十五的約滿酬金(當中包括百分之五的強積金供款)。有關財政預算請參閱下列的附表。

### 附表

			<u>總額(元)</u>
I. 薪金：			
行政助理(區議會)1	每月 16,500	12 個月	198,000
行政助理(區議會)2	每月 14,730	12 個月	176,760
行政助理(區議會)3	每月 15,615	12 個月	187,380
行政助理(區議會)4	每月 15,615	12 個月	187,380
行政助理(區議會)5	每月 15,615	12 個月	187,380
項目統籌主任(區議會)	每月 10,820	12 個月	<u>129,840</u>
小計：			1,066,740
II. 約滿酬金			
	一年合約期員工		106,674
	總薪金 10%		
III. 強積金供款			
	總薪金 5%		<u>53,337</u>
總計：			1,226,751

5. 本計劃擬申請區議會撥款 1,226,751 元。如獲通過，將會於 2010/2011 財政年度撥出有關款項。

### 徵詢意見

6. 請各議員考慮是否通過有關撥款，以支持中西區區議會繼續聘用五名行政助理(區議會)及一名項目統籌主任(區議會)。

中西區區議會主席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